

#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陕06强清1号之四

本院于2024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陕西延长油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信达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负责具体清算事务。2024年12月28日,清算组以未能接管生物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未发现生物公司任何财产线索,无法全面开展清算工作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其制作的生物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生物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之规定,于2025年1月6日作出(2024)陕06强清1号之三民事裁定:一、确认《陕西延长油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二、终结陕西延长油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